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直〔2007〕14号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 安全工作管理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

2007年10月26日，我厅召开厅机关处级以上干部、直属单位党政一把手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党组书记庄荣文同志在会上通报了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北埔村飞达鞋面加工作坊10月22日发生火灾，造成37死19伤的重大伤亡事故情况，强调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安全工作不能冒任何风险，不能出任何问题。为落实庄荣文书记对安全工作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安全

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清安全形势，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措施，常抓不懈，确保安全。

二、认真排查，清除隐患，落实责任，认真整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本单位的各个岗位和一些重要部门、部位进行仔细排查，清除隐患，将隐患彻底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必须做到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对安全形势的有效掌控，确保安全工作取得成效。

三、请各单位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自查整改。自查整改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向厅直管办反馈，届时厅里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科技 安全 工作 通知

抄送：厅领导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1 日印发